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兰州

##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核钛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下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核钛白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钛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核钛白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核钛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核钛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中核钛白系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国经贸企改[2001]88号文),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核钛白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07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中核钛白”,证券代码“002145”。

中核钛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200719063838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9124.557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树人,住所地为:甘肃省嘉峪关市东湖国际2栋1单元40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核钛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 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3日,中核钛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8月25日,中核钛白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刊登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8,000万元,不涉及杠杆资金,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A股股票。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24元(回购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为4.237元/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含），实际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中核钛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抽查部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核钛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8,000 万元，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6）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7）员工持股计划履程序；

- (8) 本计划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9)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核钛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通过向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通知、下属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向职工征求了意见,如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方式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0年8月25日进行了公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8月23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钛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核钛白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年8月25日，中核钛白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钛白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中核钛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参加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均合法合规。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中核钛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中核钛白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中核钛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中核钛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_\_\_\_\_

赵荣春

\_\_\_\_\_

张 军

\_\_\_\_\_

李宗峰

年 月 日